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5]
定期寿险 079 号

恒大人寿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4.4）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4.5）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内容（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同时您也可以要求本公司及销售人员进行解释说明。

目 录

1	保险合同构成.....	2
2	投保范围.....	2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4	保险责任.....	2
4.1	保险责任开始.....	2
4.2	保险期间.....	3
4.3	保险金额.....	3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3
4.5	责任免除.....	3
5	保险费.....	3
6	保险金的领取.....	4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6.3	保险金的申请.....	5
6.4	保险金的给付.....	5
6.5	诉讼时效.....	5
7	保险合同变更.....	5
7.1	被保险人的变更.....	5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7.3	地址的变更.....	6
8	保险合同解除.....	6
9	保险合同终止.....	7
10	如实告知义务.....	7
10.1	如实告知.....	7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10.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8
11	争议处理.....	8
12	释义.....	8
12.1	团体.....	8
12.2	连续投保.....	8
12.3	毒品.....	9
12.4	酒后驾驶.....	9
12.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9
12.6	无有效行驶证.....	9
12.7	机动车.....	9
12.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12.9	未满期净保险费.....	10
12.10	医院.....	10
12.11	周岁.....	10

恒大人寿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恒大人寿团体疾病身故定期寿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范围

凡机关、**团体**（见释义 12.1）、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职、在编人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投保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所属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也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责任开始

等待期：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全额退还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费，这 30 天称为等待期。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开始，投保人**连续投保**（见释义 12.2）且经本公司同意的无等待期限限制。

4.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该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于保险单上载明。

4.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4.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注：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4.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2.3）；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2.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2.6）的机动车（见释义 12.7）期间；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2.8）期间；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12.9）。

5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经本公司审核后同意可续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在指定、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或者当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指定、变更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本公司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或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本公司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变更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本公司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或附贴批单，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6.3 保险金的申请

由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12.10）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6.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 保险合同变更

7.1 被保险人的变更

您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于收取您为新增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单批注上载明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单约定的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期满日二十四时为止，本公司对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在通知书中明确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晚于通知书到达本公司之日，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零时起终止。

若所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向您退还前述日期该被保险人名下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7.2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与本公司就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协商一致后，应当由本公司就变更事项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您必须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前与本公司就变更本合同达成一致，并由本公司按本条前款规定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与您签订变更本合同的书面协议，未履行前述手续的，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7.3 地址的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8 保险合同解除

如您于本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投保人授权书；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

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且未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以转账方式向您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您于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或虽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但已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而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按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数计算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并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退还您。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人数量或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无资金退还。

本合同的效力自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书到达您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

10 如实告知义务

10.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将合同解除日期或合同部分解除的内容、日期明示与您。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向您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相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2.11）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资格，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您多收的保险费。

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团体

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12.2 连续投保

指投保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再次向本公司投保本

保险。

12.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2.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2.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2.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2.9 未到期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n/m$ ，其中m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1个月计），n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

12.10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2.1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